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62252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22616576\_106D238255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之「新北市106學年度教師基礎數位自造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核予參與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「新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擴大推動創客教育及培育創客種子教師，鼓勵教師以「問題解決」及「動手做」出發，並適時運用數位機具等各式工具，結合領域課程教學引導學生創意思考，並學習整合所學知識以行動實踐，以提升學生創意、整合、自學及實作等4大能力，特辦理本計畫規劃106學年度創客師資培訓，期以透過研習課程，啟發教師創客技術課程專業發展，引導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學習整合創意思考，落實創客教育學習層面。

三、本案研習相關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6年12月8日至107年1月5日，每週五上午8



時30分至下午4時，每場次6小時，共計5次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(235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54號)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共20人。

(四)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自106年11月21日(星期二)起至106年12月6日(星期三)下班前請至新北市校務行政教師進修研習系統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報名。

(五)本活動全程參與者，由承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30小時，活動當天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
四、檢附「新北市106學年度教師基礎數位自造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90

線